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#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#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509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东洋（因董事长王家新先生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东洋先生主持）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1,833,1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33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43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7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,319,5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65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39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9,547,1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50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552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285,9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2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黄雄律师、林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**（一）关于政府回购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提案**

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51,461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9%；

反对371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4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85%；

反对371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1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本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（二）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提案**

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51,810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

反对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296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71%；

反对2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2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本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（三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**

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51,461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9%；

反对371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94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385%；

反对371,1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61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且第二项提案表决通过是本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，综上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黄雄律师、林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